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二次基金份额补偿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6]263号文核准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景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积极成长基金”）。自2007年1月16日起，由《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为降低赎回风险，鼓励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对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给予份额补偿。2007年8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对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一次份额补偿，现将第二次份额补偿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补偿安排

1、补偿对象

在景业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并自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即2007年2月16日）起，持有由原景业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满一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

2、补偿安排

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一年之日（即2008年2月16日，因该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按0.75%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数量（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扣减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

二、份额补偿结果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补偿安排，对截止到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第二次份额补偿。份额补偿基数为337,539,890.36份基金份额，应补偿份额为2,531,310份，其中：

1、成功份额补偿基数为337,188,914.36份基金份额，成功补偿份额为2,528,681份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2月19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2、由于持有人账户原因造成份额补偿失败的补偿基数为350,976份基金份额，应补偿份额为2,629份基金份额。对上述份额补偿失败账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理后，成功调整份额补偿基数为328,711份，成功补偿份额为2,463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2月22日对调整成功的账户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由于投资者销户等账户原因造成份额补偿调整无法成功的补偿基数为22,265份，待补偿份额为166份，需持有人确认账户资料后再实施份额补偿。

三、查询方式

自2008年2月25日起，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次份额补偿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银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2月26日起在光大银行开通以下基金转换业务。基金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

光大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为：大成货币A市场证券投资基金（090005）、大成货币B市场证券投资基金（091005）、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090001）、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090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90004）与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090006）。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站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2月26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购买的本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华安富利基金余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相关基金的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及基金合同修改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进一步优化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经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对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与持续销售的规模控制

（一）拆分日

2008年3月3日。

（二）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方式

基金份额拆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拆分后场内基金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拆分后场外基金份额截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基金份额拆分日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拆分日的申购以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申购份额。

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五）持续销售的规模控制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自拆分公告日起至2008年04月02日（拆分之日后一个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销售施行总规模控制。

1、规模控制

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至2008年04月02日（拆分之日后一个月）的每一个工作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6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公告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2、比例确认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6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超过60亿元，则对该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100%

若拆分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需采用比例确认，则上述确认比例计算公式中的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指拆分后份额净值，即1.0000元。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确认比例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申购费按照最后申请部分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3、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业务，则有权在期间的任一个工作日发布暂停申购公告且自即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4、若暂停申购，暂停申购公告将于暂停申购起始日当天在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及指定媒体上刊登。若暂停申购日前一工作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确认比例将于暂停申购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若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待基金运作平稳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择机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六）拆分结果和公告日

2008年3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8年3月5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

（七）特别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期间暂停的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拆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基金拆分期间暂停如下业务：

（1）拆分日当日（2008年3月3日）及拆分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3月4日）暂不受理本基金的场内、场外赎回业务；

（2）拆分日当日（2008年3月3日）及拆分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3月4日）暂不受理本基金的场内交易业务；

（3）拆分日当日（2008年3月3日）及拆分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3月4日）暂不受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

（4）拆分日前二个工作日（2008年2月28日—2008年2月29日）至拆分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3月4日）暂不受理本基金的场内、场外跨市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以及场内申购、交易业务期间，本基金场外申购业务正常办理。如有任何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次拆分增加的份额于拆分日后第2个工作日（2008年3月5日）起方可办理赎回。

4、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获得本次拆分信息，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在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拆分公告，敬请留意；投资者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021-68644599）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保持基金合同与拆分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修改为“（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5日

万家180基金和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1个城市290余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宁波、南宁、绍兴、常州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021-38619999

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邮编:20012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两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自即日起，投资人可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个城市（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的22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网站:http://ibao.byfunds.com/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300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指定网点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pa18.com.cn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咨询电话：95511，0755-82450826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现决定自本日起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业务咨询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网址: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2月25日起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积极配置基金（LOF）（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基金（LOF）（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前端代码:202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各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非LOF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办理“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平安证券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南方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平安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平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平安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九、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证券网站:www.pa18.com

平安证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批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新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96号文核准。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公司近期将通过各大银行及券商网点发售，具体募集日期另行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2月27日起，深圳发展银行在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80002）。

自2008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到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18个城市的240多个网点办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为: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东吴基金网址:www.scfund.com.cn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01

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5日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二次分红公告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决定进行第三十二次分红。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8年2月2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2月26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2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2月2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2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8年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2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8年2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08年2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元时，为降低投资人的转账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536，400-678-0099。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5日